

內政部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11,562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761,899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8,061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99,792	
六、獎金	291,789	
七、其他給與	42,443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2,185	超時加班費21,888千元(內政部18,230千元、國土測繪中心3,369千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289千元)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7,266	
十一、保險	104,605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69,602	